

榮譽法學博士蕭揚

贊辭由高彥鳴教授撰寫及宣讀

主席：

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院長、首席大法官蕭揚先生是廣東河源人。他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法律系，曾擔任過法學教師、任職於縣公安局。「文革」中受到衝擊，被下放勞動。復出後擔任過公社書記、縣委常委、區委書記、地委副書記。1983年，他重返政法界，出任廣東省人民檢察院副檢察長。1986年，他被選舉為廣東省人民檢察院檢察長，時為全國最年輕的檢察長。1990年，他升任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檢察院副檢察長。1993年，在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上，他被決定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部長。1998年，在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上，他以高票當選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院長、首席大法官。2003年，在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上，他再次以高票連任最高人民法院院長、首席大法官。

蕭揚先生向以思想敏銳、敢於創新、意識超前而著稱。他在擔任廣東省人民檢察院檢察長期間，在政法界創立了幾個最早：

- 最早建立向公眾公佈檢察機關辦案情況的機制；
- 最早聘請公眾代表和民主人士擔任特邀檢察員；
- 最早向記者頒發特許採訪證，以在不妨礙偵查的情況下，通過媒體增加辦案的透明度；
- 最早提出檢察機關要為改革開放和經濟建設提供司法保障，在懲治犯罪的同時，也要保障人權；
- 最早與回歸前的香港廉政公署建立工作關係，在粵港之間開闢綠色通道，促進兩地的個案協查；
- 最早成立全國第一個舉報中心——深圳市檢察院經濟犯罪案件舉報中心；
- 最早建立反貪污賄賂工作局。

蕭揚先生在就任司法部部長期間，對律師制度進行了大刀濶斧的改革。他主持起草了新中國第一部《律師法》，制定了《深化律師改革的方案》，把律師的身份由國家法律工作者改為為社會提供法律服務的執業人員，從此，中國的律師隊伍迅速壯大，素質明顯提高。蕭揚還倡導在中國建立法律援助制度，填補了中國法律制度和社會保

障制度的一個空白，使經濟困難的當事人也能平等地享受到法律的陽光。他主持改革監獄制度，倡導建立現代化文明監獄。1995年，他領導、主持起草了新中國第一部《監獄法》，使監獄管理實現了規範化、法律化。

在就任最高人民法院院長、首席大法官期間，蕭揚先生大力進行司法改革。1999年和2003年，他先後主持制定了第一、第二個《人民法院五年改革綱要》，對全國法院進行系統的改革。他認為：「公正與效率」是新世紀人民法院的工作主題。為了促進司法的公開透明，他強調要把公開審判的法律原則落到實處，頒布了《關於實行公開審判制度的若干規定》。為了適應改革開放和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發展的需要，他領導起草了《海事特別程序法》。為了實現在法律面前事實上的平等，他提出建立司法救助制度，領導主持起草了《司法救助制度的若干規定》，讓經濟確有困難的當事人打得起官司，讓有理有據的當事人打得贏官司。為了體現司法民主，蕭揚力主對陪審制度進行改革和完善，並領導、主持起草了中國第一部關於完善人民陪審員制度的法律草案。他提出「司法為民」的主張，要求各級法院改善司法服務，保障公民的訴訟權利。蕭揚特別注重司法領域中的人權保護，提出：依法懲罰犯罪，依法保障人權，「有罪則判，無罪放人」，保障無罪的公民不受刑事追究。為了提高法官的職業素養，他提出了「法官職業化」建設的目標，主持修改了《法官法》，提高法官的任職條件，頒布了《法官職業道德基本準則》，規範法官的職業行為。在首次中國大法官頒發證書儀式上，他清楚地要求「公正，祇有公正，才是大法官永遠的座右銘」。

自中國改革開放以來的20餘年中，中國的法律制度和司法制度逐步恢復，並日益走向成熟。而蕭揚先生先後擔任廣東省人民檢察院檢察長、最高人民檢察院副檢察長、司法部部長和最高人民法院院長、首席大法官，對於建立符合時代需要的檢察制度、律師制度、監獄制度、法院及法官制度，都作出了歷史性的突出貢獻。因此，本人懇請主席閣下，頒授榮譽法學博士學位予蕭揚院長、首席大法官，以彰顯其卓越成就。